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佳欣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846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31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312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121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之「科學探究實作-科學教室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暨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113年4月3日安小學字第11300022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透過科學教室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讓學生體會並學習科學原理，並經由多元化課程接觸，使學生從動手實驗過程中，培養學生創造性思考、解決問題的科學素養。

三、計畫內容摘要如次：

(一)申請單位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每校以申辦一班科學教室為原則。

(二)辦理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，人數以20至30人為原則。

(三)活動方式：

1、辦理時間：每班15小時，自核定後至113年8月30日前完成辦理。



2、實施方式：採課堂或室外教學。

3、時間場地：由各辦理學校擇定適當時間且適當設備之場所。

(四)申辦方式：

1、申請辦理科學教室之國中小學校請自即日起至5月15日止，擬妥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（附件一）逕寄大安國小（收件人，學務處李主任，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）彙辦。

2、核定名單將於113年6月1日前公布於本市推動科學教育網站(<http://create.csps.tyc.edu.tw>)。

3、補助經費及項目：詳實施計畫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、本計畫科學教室不得委託民間單位辦理，違者取消核定資格與往後申請資格。

2、本案申請核定優先順序如下：

(1)聘請校內、外參加本市科學教室種子教師培訓計畫結訓教師擔任講師。

(2)聘請自然領域學有專精之授課講師並檢附相關學經歷或優喜事蹟者。

3、核定通過之學校執行本計畫時，請務必依審核通過計畫之課程內容執行，於113年9月底前辦理完畢，並於113年10月20日前檢據核銷並繳交成果報告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大安國小，李主任(3661419分機310)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附件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